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建开意 2020-30

地块名称		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以自然资源规划局最终编号为准	建设地点	滨湖区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102511.2M ²	容积率	>1.0, 且≤1.3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 住宅建筑≥4 层且≤6 层, 其他建筑≤24M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	社区服务					■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 社居委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M ² ■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M ² 。																
	医疗卫生	■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M ²						■ 公共厕所 1 座, 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² , 达到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二类标准, 独立式, 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 垃圾收集站 1 座, 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文化体育	■ 文化活动用房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330 M ² ■ 文体活动场地, 占地面积不小于 550 M ² , 含标准球类场地一处。		商业服务				■ 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菜店、日杂等）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M ² , 其中含净菜超市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停车位	住宅	■ 非机动车: 不小于 1 车位/户 (即 1.8 M ² /户) ■ 机动车: 不小于 1 车位/100 M ²					■ 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集中设置原则合理布局, 设置应利于发挥设施效益, 方便经营管理、使用和减少干扰, 并与住宅同步设计, 同步建设, 同步交付使用。 ■ 本意见书要求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仅为部分内容, 全部建设项目应以后期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准, 并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其他	■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 地块中标单位应在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前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并将意见书内容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 在商品房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前办理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核实和成品住宅核实。 ■ 公共服务设施由中标单位在地块开发中按要求建设, 移交按照《无锡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若地块建设用地、建筑面积等相关指标调整,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内容相应调整。 ■ 若用地范围内涉及现状公共服务设施, 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拆迁政策执行。 ■ 住宅设计按照《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建设技术要点》要求进行规划、建筑、环境和装修设计, 有条件的项目必须申报住宅性能评定。 ■ 住宅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要求, 积极推广应用成套技术, 并依据《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成套技术量化评价指标》, 选择适应项目的住宅成套技术; 参照国家、省编制的住宅部品与产品选用指南, 选定资源节约型的优质材料和部品。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 新建住宅必须符合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节能率达到 65% 的水平。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节能率达到 65% 的水平。 ■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绿色建筑	■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 居住建筑: 可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若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使用范围按照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8.0.1 条要求设置。																						
	用能计量	■ 公共建筑按现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 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成品住房	■ 新建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不得低于 50%。 ■ 成品住房装修按《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GJ32/J99-2010) 标准执行。																						
	海绵城市建设	■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 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 ■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 以上, SS (悬浮物) 消减率达到 50% 以上, 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 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 ■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专篇设计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试行)》(锡海绵〔2018〕29 号) 要求编制, 并按照《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试行)》(锡海绵办〔2018〕37 号) 进行技术审查。																						
其他规定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